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延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57,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除前述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配售價無變動

配售價維持於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4.31%；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2.91%。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77百萬港元。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下列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80%或以上用於擴充其現有業務，其中可能包括對於柬埔寨王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披露)及／或將予物色之其他商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及備忘錄或發現任何潛在業務。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學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晓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鄭振民先生

鄭欣女士